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登記	原因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	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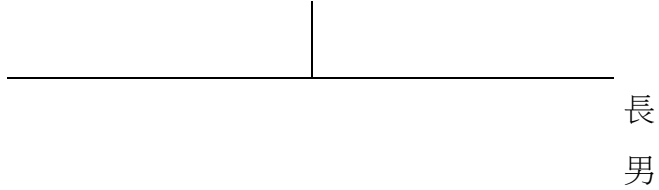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字第
月	
日	
時	
號	號

附 繳 證 件						
申 請 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號 碼	蓋 章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 類	實物(公斤)			
原 載												
變 更												
區公所 審 核 情 形						主辦人員 課長			鄉(鎮、 市、區)長			
市政府 備 查 情 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縣 市 長			
附 註 ：	一、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二、本申請書內之「法令依據」欄及「附繳證件」欄，請參照背面填寫。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配偶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新北市石門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_{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辦耕地
訂立（或換訂）
變更 租約登記，如非自任耕作，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
關無機，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新北市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新北市石門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辦租約
變更登記，如非現耕，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新北市石門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爰依照「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出具同意書，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新北市石門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爰依照「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地標示清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耕作權放棄書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新北市石門區之下列標示耕地，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恐口無憑，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特立此書。

耕地標示清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放棄承租 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君 收執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均適用之。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

區分	姓名	性別	年齡	身分或職業	詳細住址
申請人					
對造人					
證人或關係人					
申請調解目的					
爭議之標的					
附繳證件				附繳副本	
以上爭議請予調解 謹呈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書時應將申請調解之目的、爭議之標的在申請書內記載明確。
 二、申請人申請附填具之申請書及有關證件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二份，但在同一鄉（鎮、市、區）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一份申請書。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委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